

105 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 儲備代行檢查員甄試說明書

壹、依據：依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第 7 條及行政委託契約第 3 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儲備代行檢查人力，廣納各方優秀人才，以甄試方式篩取具適當專業知識之人員，參加代行檢查員職前訓練。

參、代行檢查員之工作內容及地點：

一、工作內容：

(一) 勞動部委託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

(二) 辦理代行檢查相關公文文書作業。

二、工作地點：

(一) 中華鍋爐協會工作地點於北部地區(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

(二)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工作地點於中部地區(含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三)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工作地點於南部地區(含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四) 「代行檢查機構、檢查種類數、檢查項目及責任轄區表」如附件一。

三、工作特性：代行檢查員為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必須自備交通工具經常出差，亦必須攀爬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危險性設備代行檢查員並必須進出設備人孔(最小孔徑約275mm*375mm)，以執行檢查。

四、通過本甄試者僅取得參加本年度代行檢查員職前訓練資格，後續仍須經職前訓練(包括學科訓練及術科實習)合格，始能取得儲備代行檢查員資格，並依代行檢查機構人力需求進用，特此申明。

肆、報名資格：

一、學歷資格：	備註
(一) 危險性機械:依「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之附表二規定，報名機械儲備代行檢查員應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相關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之機械	1. 如持有左列報名資格條件所列技師資格者，請

<p>工程技師、航空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等類科之一之應考資格者。</p>	<p>檢附技師證書影本。</p>
<p>(二)危險性設備:依「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之附表二規定，報名設備儲備代行檢查員應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相關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之機械工程技師、航空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等類科之一之應考資格者。</p>	<p>2. 上開應繳驗證件事後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者，註銷應考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p>
<p>二、代行檢查員報名限制資格:依「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報考：</p> <p>(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五)因服公務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八)曾遭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代檢員資格或因案離職者。</p>	

伍、報名應繳文件：

- 一、最近 2 吋光面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三、符合報名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持國外學歷證書者，請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文譯本證明文件)
- 四、報名履歷表一份。(詳如附件二，限用 A4 紙張列印)

陸、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止。

柒、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文件請裝入 A4 規格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33051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92 號 6 樓」，收件人請寫「中華鍋爐協會代行檢查組」收，並註明『報名儲備代行檢查員』。
- 二、報名前，請詳閱本說明，備妥報名文件，無須繳交報名費，於報名截止日(105 年 4 月 25 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至中華鍋爐協會代行檢查組，應繳文件不全或資格條件不符者，即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不得參加甄試，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附文件、退件。
- 三、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憑，證件不足者，一律視為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 四、請附回郵信封：寫明收信人住址、姓名等，以利寄發准考證。
- 五、甄試資訊揭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台灣就業通、代檢機構共同網站(<http://www.aia.org.tw/>)、主要求才媒體。

捌、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甄試日期：預定 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 二、甄試地點：
 - (一)北部地區：中華鍋爐協會(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92 號 6 樓)
 - (二)中部地區：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 1 段 237 號 13 樓之 2)
 - (三)南部地區：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4 樓之 1)
- 三、如各地區報名人數眾多時，將另行選定大型甄試地點，並通知報名人員。
- 四、報名資格條件符合者，中華鍋爐協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試日期及時間，並寄發准考證。

玖、甄試方式及篩取人數：

- 一、採筆試方式辦理，命題題型及各科目所占權重計分：
 - (一)材料力學(含靜力)試題題型為計算題 6 題，佔 50%。
 - (二)機械製造(含材料)試題題型為問答題 8 題，佔 50%。
- 二、筆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按材料力學(含靜力)、機械製造(含材料)成績高低評定，若兩科成績均相同者則名次相同。
- 三、筆試任何一科目不得為零分。
- 四、於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分別就危險性機械及危險性設備依總名次各篩取 30 人，且最低成績名次至少為報名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之名次，如最低

成績有2人以上名次相同者，皆得參加代檢員職前訓練之學科訓練。另訓練人數不足15人，致該地區未能辦理訓練時，甄試成績符合前開資格者，得選擇至其他地區參加訓練。

五、筆試題目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定，並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派員監試。

六、筆試時間配當表：

節次	筆試科目	測驗時間
09:00 入場預備		
第 1 節	材料力學(含靜力)	09:10~10:30(80 分鐘)
休息 20 分鐘		
第 2 節	機械製造(含材料)	10:50~12:10(80 分鐘)

拾、學科訓練及術科實習：

一、學科訓練：

(一)經甄試後取得職前訓練資格者，得參加本年度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員學科訓練，不願參加者，視同放棄資格。

(二)前開人員於參加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員職前訓練之學科訓練費用由代行檢查機構全額負擔(不含住宿、交通等費用)，學科訓練時數為 150 小時，訓練時間原則為星期六及星期日，約需 20 日。

(三)危險性設備代行檢查員學科訓練預計 105 年 6 月開課，105 年 8 月中旬測驗；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學科訓練預計 105 年 8 月下旬開課，105 年 11 月測驗。惟請假、曠課時數超過學科訓練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學科期末測驗。

(四)學科訓練期末測驗方式及通過標準：

1. 測驗方式:學科訓練期末測驗包含法規課程、專業課程、結構力學課程及強度計算課程等 4 科，其中法規課程、專業課程測驗為選擇題及簡答題；結構力學課程、強度計算課程測驗為計算題。

2. 通過標準:學科訓練期末測驗成績依參加訓練類別(危險性機械或危險性設備)分別計算，期末測驗成績 4 科皆 60 分以上者，得參加術科實習。惟參加術科實習人數不足參加學科訓練人數百分之三十時，得擇優由期末測驗總分 200 分以上者參加術科實習(擇優篩取至參加學科訓練人數百分之三十)，但期末測驗任一科不得為零分，最低成績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皆得參加術科實習。

3. 前已參加危險性機械或危險性設備代行檢查員職前訓練之學科訓練課程，但未通過學科期末測驗者，得檢附相關學科時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參加本年度該訓練類別之期末測驗(全部科目)。其測驗通過標準與本年度參訓者相同，並計算成績總排名，通過者得參加術科實習，惟與本年度參訓者術科實習名額無涉，屬增額性質。

二、術科實習：

(一)危險性設備代行檢查員術科實習預計 9 月開始，實習結束後即測驗；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術科實習預計 12 月開始，實習結束後即測驗。實習時間原則為上班日。

(二)術科實習成績評量方式：

1.實習測驗佔 50%。

2.實習報告及實習技能佔 30%。

3.實習態度及紀律佔 20%。

4.每減少實習 1 座，總分扣 2 分。

5.術科實習成績 80 分以上為合格（總分為 100 分）。

(三)術科實習分定期檢查及事前檢查 2 部分，通過學科訓練期末測驗者，得選擇參加本年度術科實習，或保留學科訓練資格，另行參加代行檢查機構下年度舉辦之術科實習。但學科訓練資格最長保留期限為三年。

(四)術科實習合格者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發給結訓證書。

拾壹、代行檢查員進用及相關事項：

一、各代檢機構於代行檢查員職務出缺時，依學科訓練期末測驗總排名之名次依序徵詢進用，薪資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作業要點」之代行檢查人員薪資表，專科畢業以 23 級敘薪，月薪約新臺幣 43,649 元，大學畢業以 25 級敘薪，月薪約新臺幣 44,977 元，研究所以上畢業，以 27 級敘薪，月薪約新臺幣 46,304 元，並另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福利事項及外勤檢查差旅費（依相關規定核實報支，須自備交通工具）。

二、經以代行檢查員僱用者，應至少服務半年，期滿前離職者將依聘僱契約規定，賠償相關訓練費用約新臺幣 10,000 元，不得異議。

拾貳、附註：

- 一、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等天災因素是否延後考試之訊息，以代檢機構網站(<http://www.aia.org.tw/>)公告為準，請隨時注意網站公告。
- 二、試務洽詢：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00~17:00)，請撥電話：
 - (一)中華鍋爐協會:(03)316-3395 分機 29 陳小姐或分機 68 湯副組長。
 - (二)中華壓力容器協會:(04)2372-6599 分機 58 謝小姐或分機 42 林副組長
 - (三)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07)333-3801 分機 122 吳小姐或分機 102 姚副組長。
- 三、報考人為報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儲備代行檢查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聯絡方式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僅限於甄試相關事項使用。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年度危險性機械或危險性設備代行檢查員職前訓練學員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勞動部委託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種類、檢查項目及責任轄區表

委託期間:104年6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

代檢機構名稱	檢查種類	檢查項目	責任轄區
中華鍋爐協會	固定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移動式起重機 吊籠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台北市、新北市、 基隆市、桃園市、 新竹縣、新竹市、 宜蘭縣、花蓮縣、 連江縣
	營建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竣工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鍋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熔接檢查 構造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竣工檢查 定期檢查 既有危險性設備檢查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固定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移動式起重機 吊籠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苗栗縣、台中市、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
	營建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竣工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鍋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熔接檢查 構造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竣工檢查 定期檢查 既有危險性設備檢查	

中華民國工業 安全衛生協會	固定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移動式起重機 吊籠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嘉義市、嘉義縣、 台南市、高雄市、 屏東縣、台東縣、 澎湖縣、金門縣
	營建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竣工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鍋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熔接檢查 構造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竣工檢查 定期檢查 既有危險性設備檢查	

註：覆土式儲槽(ECT)及液化天然氣(LNG)、液化石油氣(LPG)之平底低溫儲槽等構造特殊之危險性設備之熔接檢查、構造檢查及竣工檢查，依本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11月1日勞檢2字第0950117634號公告，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辦理。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 105 年儲備代行檢查員
報名履歷表

報考 機械儲備代行檢查員 (兩者可同時報考)
 設備儲備代行檢查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黏貼相片處 1. 最近一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相片不要貼出格子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志願訓練地點 (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鍋爐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學歷 (請填符合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科系所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工作經歷	服務機構及單位名稱			職稱及負責業務						服務起迄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聯絡方式	(日):					(夜):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姓名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											
繳驗證件 (請依順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履歷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 2 吋光面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有關文件 份。請說明:										應徵者請簽名	
※ 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取消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以下欄位應徵者免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甄試資格： <input type="radio"/> 資格條件不符 <input type="radio"/> 證件不齊 <input type="radio"/> 其他，請說明：	書面審核人員簽章	
		複核人員簽章	